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，其中包括[編纂]、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」一段下「24.專家同意書」分段下的書面同意書的副本，以及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」一段下「10.重大合約概要」分段所指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。

2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當日)正常辦公時間內，在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開曼群島公司法；
- (f) Conyers Dill &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，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；
- (g)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製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；
- (h) 香港法律顧問就[編纂]前投資有關的香港法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i)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，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；
- (j)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」一段「10.重大合約概要」分段所指的重大合約；
- (k) 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」一段「4.專家同意書」分段所指書面同意書；
- (l)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；及
- (m)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」一段「13.董事」分段所指服務合約及聘書。